

#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浙经院〔2018〕36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领导小组暨 工作机构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5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〉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5〕168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7〕56号）和《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浙教办高教〔2016〕81号），为加快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质量内部保证体系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

根据《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（浙经院〔2017〕165号）的精神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党委会议讨论，决定成立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具体如下：

### **一、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领导小组名单**

组长：俞步松 邵庆祥

成员：吕红刚 张伟萍 黄春麟 姜宇国 裴军民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

主任：倪成伟

副主任：潘凤钗（常务） 朱利萍 沈建国 陈专  
叶卫良 楼建列 叶林良

成员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，二级学院书记院长

### **二、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小组**

根据《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，围绕“五纵”（即：决策指标、质量生成、资源建设、支持服务和监督控制）“五横”（即学校、专业、课程、教师和学生）“一平台”（即校本数据信息平台）诊改内涵要求，以及最终所要达到的质量文化管理目标的要求，相应地成立学校层面等7个工作小组。

#### **（一）学校层面工作小组**

责任领导：邵庆祥 吕红刚

组长：朱利萍

成员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，二级学院书记院长

## （二）专业层面工作小组

责任领导：黄春麟

组长：沈建国

成员：各二级学院院长及专业负责人

## （三）课程层面工作小组

责任领导：黄春麟

组长：沈建国

成员：各二级学院院长及专业负责人

## （四）师资层面工作小组

责任领导：裘军民

组长：叶卫良

成员：各二级学院院长、党总支书记

## （五）学生层面工作小组

责任领导：姜宇国

组长：叶林良

成员：各二级学院总支书记、院长

## （六）校本数据技术平台建设工作小组

责任领导：黄春麟

组长：楼建列

成员：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院长

## （七）质量文化建设工作小组

责任领导：吕红刚

组长：陈专

成员：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总支书记

以上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和任务以《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》（浙经院〔2017〕165号）为依据，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需根据任务分工建立相应的教学诊改工作小组。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3月22日